

夏 倍 上 校

附

奥 诺 丽 纳
禁 治 产

巴 尔 扎 克 著
傅 雷 译

夏倍上校

附

奥诺丽纳
禁治产

巴尔扎克著
傅雷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Honoré de Balzac
LE COLONEL CHABERT
suivi de
HONORINE et de L'INTERDICTION

Edition 'CLASSIQUES GARNIER'. paris, 1950
(annotée).

插图选自 Edition LOUIS CONARD, paris, 1949
(全集本), Charles Huard 绘图 pierre Gusman 木刻。

夏倍上校附: 奥诺丽纳 禁治产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 176,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13 $\frac{3}{4}$ 插页 2

1954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2年1月湖北第3次印刷
印数 5,501—105,500

书号 10010·357 定价 1.10 元

目 次

夏倍上校

- | | |
|-------------|---|
| 一·訴訟代理人的事務所 | 二 |
| 二·談判 | 四 |
| 三·養老院 | 十 |

奧諾麗納

- | | |
|------------------|----|
| 一·法國人怎樣的不喜歡旅行 | 二七 |
| 二·一幅兼有意大利與法國風味的畫 | 二九 |
| 三·一個總領事的謎 | 三三 |
| 四·伯爵夫人 | 三七 |

Dk25/15

- 五・社會的解剖 [三] [三]
- 六・神甫的主意 [三] [三]
- 七・一個青年人的畫像 [三] [三]
- 八・一所老屋子 [三] [三]
- 九・一幅肖像 [三] [三]
- 十・年輕的老人 [三] [三]
- 十一・無人知道的內心的鬪爭 [三] [三]
- 十二・堅固的友誼 [三] [三]
- 十三・幕啓以前的訊號 [三] [三]
- 十四・樞密會議中的一場辯論 [三] [三]
- 十五・洩漏祕密 [三] [三]
- 十六・一位國務部長的自白 [三] [三]
- 十七・門當戶對而又情投意合的親事 [三] [三]
- 十八・一股可怕而正當的癡情 [三] [三]
- 十九・一個異想天開的丈夫 [三] [三]

二十· 尋試失敗了	一八
二十一· 一個古怪的提議	一九
二十二· 開始行動	一九
二十三· 一幅速寫	一〇三
二十四· 第一次的會面是怎樣結束的	一〇六
二十五· 奧諾麗納的樊籠	一一〇
二十六· 論女性的工作	一一一
二十七· 奧諾麗納的一段自白	一一七
二十八· 一語傷人	一一一
二十九· 挑戰	一一三
三十· 揭曉	一二〇
三十一· 一封信	一二九
三十二· 青年人的感想與已婚的人的感想	一二九
三十三· 教會的告誡	一二九
三十四· 覆信	一二九

三十五·可憐的莫利斯	... 二〇
三十六·徒有其名的團圓	... 二一
三十七·奧諾麗納最後的歎息	... 二六
三十八·兩個結局	... 二七
三十九·一個問題	... 二八
四十·最後一句話	... 二九

禁治產

一·兩個朋友	... 二
二·大家判斷錯誤的一個法官	... 五
三·狀子	... 六
四·一位時髦太太與包比諾法官的談話	... 二二
五·瘋子	... 二三
六·訊問	... 二四

夏
倍
上
校

一・訴訟代理人的事務所

『哎唷！咱們的老卡列克又來了！』[⊖]

這樣大驚小怪嚷着的是一個小職員，在一般事務所中被稱爲跳溝的。[⊖]他把身子靠着窗口，狼吞虎嚥的啃着一塊麪包，挖出些瓢搓成一個丸子，有心開玩笑，從撐開了一半的窗裏摔出去，摔得那麼準，麪包丸不但打中了一個陌生人的帽子，還跳起來，跳到差不多和窗子一般高。陌生人剛在樓下穿過天井。天井的所在地是維維安納街上訴訟代理

[⊖] 卡列克爲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英法流行的一種大氅，相傳爲英人約翰·卡列克所創；上半身披肩部分長至手腕，共有兩三疊之多。

[⊖] 十九世紀時巴黎街道尙極污穢，道旁陽溝污水淤積，行人常有失足之事；故吾人俗稱爲跑腿的，當時巴黎人稱爲跳溝的。

人。但爾維先生住的屋子。

首席幫辦正在那裏核一筆賬，停下來說：『喂，西蒙寧，別跟人搗亂；要不然我把你趕出去了。不管當事人怎麼窮，到底也是個人！』

凡是當跳溝的，通常都和西蒙寧那樣是個十三四歲的男孩子，在事務所裏特別受首席幫辦管轄。除了上書記官那兒送公文，向法院遞狀子以外，還得替首席幫辦當差，帶送情書什麼的。他的習氣跟巴黎的頑童一樣，將來又是靠打官司這一行喫飯的；永遠不哀憐人，一味的撒野，不守規矩，常常編些小調，喜歡挖苦人，又貪心，又懶惰。可是這一類的小職員大半都有一個住在六層樓上的老母，一家兩口就靠他每月掙的三四十法郎度日。

『他要是個人，幹麼你們叫他做老卡列克呢？』西蒙寧的神氣活像一個小學生抓住了老師的錯兒。

說完他又嚥着麪包跟乳餅，把半邊肩頭靠在窗框上；因為他像街車上的馬似的站着

歇息，提着一條腿，把靴尖抵着另一條腿。

叫做高特夏的第三幫辦正在隨念隨寫，擬一份狀子的底稿，由第四幫辦寫着正本，兩個新來的內地人寫着副本。這時高特夏恰好在狀子裏發揮議論，忽然停下來輕輕的說道：『這怪物，咱們怎麼樣要他一下纔好呢？』

然後又把他的腹稿念下去：

『……但以路易十八陛下之仁德睿智……（喂，寫正本的台洛希學士，十八兩字不能用阿刺伯字）……自重掌大政以後，即深知……（深知什麼呢，這大滑頭？）……深知天帝所賦予之使命！……（加驚嘆號，後面加六點。法院裏還有相當的宗教信仰，大概天帝二字還看得下去吧），故聖慮所及，欲對於爲禍慘烈的大革命時期之犧牲者首先予以補償，——此點鑒於頒布詔書之日期即可證明，——將不少忠實臣下（不少兩字一定使

⊕ 法國司法制度，律師只負責庭上辯護；凡擬寫狀子，準備一初訴訟手續及代表當事人出庭等等均由訴訟代理人負責。代理人的資格須經司法當局核准，且全國訴訟代理人的總數有一定限額。

法院裏的人看了得意的）被充公而未曾標賣之產業，不論其是否歸入公產，抑歸入王上之普通產業或特殊產業，或撥歸公共機關，一律發還；吾人不揣冒昧，敢斷言此乃頒布於一八××年之聖諭之真意所在……』

念到這裏，高特夏對三個職員說：『等忽兒，這要命的句子把我的紙填滿了。』他用舌頭舐了舐紙角預備把厚厚的公文紙翻過來。『喂，你們要開玩笑的話，只消告訴他，說咱們的東家要半夜裏二三點鐘纔接見當事人，看這老壞蛋來不來。』

然後高特夏把那沒結束的句子念下去：『頒布於一八××（你們趕上沒有？）』

『趕上了』，三個書記一齊回答。

談話，起稿，捉弄人的計劃，都在那裏同時進行。

『頒布於一八××（喂，蒲加老頭，詔書是哪年頒布的？那可含糊不得。真要命！紙張倒耗費不少了。）』

首席幫辦蒲加還沒回答，一個書記接應了一句：『真要命！』

高特夏帶着又嚴厲又挖苦的神氣瞧着新來的抄寫員，嚷道：「怎麼！你把真要命這幾個字也寫上了嗎？」

第四幫辦台洛希把抄寫員的副本瞅了一眼，說道：「一點不錯；他寫的是：那可含糊不得。真要命！……」

所有的職員聽了都哈哈大笑。

西蒙寧嚷道：「怎麼，于萊先生，你把真要命當作法律名辭嗎？虧你還說是莫太涅地方出身！」

『快點兒抹掉！』首席幫辦說。『給核算訟費的推事看了，不要說我們荒謬絕倫嗎？你要給東家惹是招非了。于萊先生，以後別這樣亂攬！一個諾曼地人寫狀子不應該糊裏糊塗！這是喫法律飯的第一件要緊事兒。』①

高特夏還在問：『頒布於……頒布於……（蒲加，告訴我到底是哪一年呀？）』

① 諾曼地一帶（包括莫太涅在內）素來是出訟師的地方，故諾曼地人不諳公文程式，特別顯得荒謬。

『二八一四年六月』，首席幫辦回答的時候照舊做着他的工作。

事務所的門上有人敲了一下，把冗長累贅的狀子裏的文句打斷了。五個胃口極好，目光炯炯，眼神含譏帶諷，小腦袋，蟠頭髮的職員，像唱聖詩一般同時叫了聲『進來！』，便一齊擡起頭來。

蒲加把頭埋在公文堆裏（法院的俗語叫做廢紙），繼續寫他的賬單。

那事務所是一個大房間，裝着一般的事務所通用的那種爐子。管子從斜裏穿過房間，通到一個底下給堵死了的壁爐煙囪。壁爐架的大理石面上，可以看到大大小小的麪包，三角形的勃里乳餅，新鮮的豬排，玻璃杯，酒瓶，和首席幫辦喝巧克力用的杯子。這些食物的腥味，燒得太熱的爐子的穢氣，和辦公室與紙張文件特有的霉味混合之下，便是有隻狐狸在那兒，你也不會聞出牠的臊臭。地板上已經被職員們帶進許多泥巴和雪。靠窗擺着首席幫辦用的，蓋子可以上下推動的書桌，背靠這書桌的是第二幫辦的小桌子。他那時正在跑法院。時間大概在早上八點與九點之間。室內的裝飾只有那些黃色

的大招貼，無非是不動產扣押的公告，拍賣的公告，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共有財產拍賣的公告，預備公斷或正式公斷的公告；這都算是替一般事務所增光的！首席幫辦的位置後面，靠壁放着一口其大無比的文件櫃，把牆壁從上到下都佔滿了，每一格裏塞滿了卷宗，掛着無數的籤條與紅線，使訴訟案卷在一切案卷中另有一副面目。底下幾格裝着舊得發黃的藍鑲邊的紙夾，標着大主顧的姓名，他們那些油水充足的案子正在烹調的過程中。烏七八糟的玻璃窗只透進一點兒亮光。並且，二月裏巴黎很少事務所在上午十點以前能不點燈寫字，因為這種地方的邏邊是我們想像得到的：大家在這兒進出，誰也不在這兒逗留，沒有一個人會覺得這麼平凡的景象對自己有什麼關係。在主人眼裏，事務所是一個實驗室，在當事人是一個過路的地方，在職員是一個教室；他們都不在乎它的漂亮不漂亮。滿是油垢的傢具，從一個又一個的代理人手裏鄭重其事的傳下來，某些事務所甚至還有古老的字紙簍，切羊皮紙條的模子，和從夏德萊衙門出來的公文夾；這衙門在前朝的司法機構中等於今日的初級法院。所以這個塵埃遍地，光線不足的事務所，跟

別的事務所一樣，在當事人看來頗有些不可嚮邇的成分，使它成爲巴黎最可怕的魔窟之一。固然，魔窟還不限於此：潮溼的祭衣室是把人們的禱告當作油鹽醬醋一般秤斤掂量，計算價錢的；賣舊貨的人堆放破衣服的鋪子，是令人看到燈紅酒綠，歌衫舞袖的下場，使人生的迷夢爲之驚醒的。要沒有這兩種富有詩意的醜地方，法律事務所便是最可怕的社會工場了。但賭場，法院，娼寮，獎券發行所，全是污穢凌亂，不堪入目的。爲什麼？也許因爲在這等場所，內心的活劇使一個人不在乎演劇的道具；大思想家與野心家的生活所以特別樸素，也不外乎這個原因。

『我的刀子在那兒？』

『我喫早飯呢！』

『該死！狀子上怎麼能放肉包子！』

『諸位，別鬧啊！』

大家這樣同時叫嚷的當口，年老的當事人進了事務所，正在關門。可憐蟲戰戰兢